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30049**

2023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30049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备字[2023]04170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详见招标文件	4,732,3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审查投标人证书，符合情况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联系人：常晓庆

联系电话：466933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地址：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桥路城管大楼一楼

联系人：郭琳

联系电话：13624842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审查投标人证书，符合情况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以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为目标，按照“1+2+5”建设思路统筹推进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全市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一是通过建立1个兼容性与数据开放性良好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城市管理、城市治理信息化基础，实现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二是以精细化考核体系和服务性管理理念为基础，创新“日常指挥调度+即时提醒服务”双调度模式，突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常规性调度和即时性服务能力；三是考虑我市城市管理、城市治理实际需求，通过平台推广应用，形成视频点线面全覆盖智能采集、联动调度系统调度指挥与即时提醒、环卫精细化监管与服务、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全移动可视化展示5个智慧化应用场景，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与水平。平台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城市运行风险防控能力和城市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最终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1月底前建设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支付总价的40%。 2期：支付比例30%，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2、符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4年（自项目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其中质保期第一年投标人应提供1名技术人员驻场运维；第二年至第四年，提供专职人员全天候备勤，在接收报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在接收系统报障1小时内对故障做出初步判断，将解决问题所需的估算时间告知采购人，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中等故障6小时解决，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并在故障解决后24小时内形成纸质故障分析报告，提交采购人。 3、运维巡检要求：投标人质保期内应每月对业务平台、支撑软件、服务器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提交采购人。 4、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质保期（维护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平台故障进行处理、原有系统功能进行完善，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如需软件升级或增加平台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质保期（维护期）内，如因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投标人应免费修正。质保期（维护期）满后，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议。</p> <p>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投标人在标书中应提出明确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投标人应该具备一支专业、有经验且成熟的培训团队，有组织地进行系统培训。</p> <p>人员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应指派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项目实施团队开展实施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数据采集等各项建设内容高质量实施，确保信息安全。</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网络存储设备	网络存储设备	台	200	150,000.00	3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	100	4,432,300.00	4,432,3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网络存储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12核，主频≥2.2Ghz；</p> <p>2.配置≥128G DDR4 RDIMM内存；</p> <p>3.配置≥4块2.4TB 高速硬盘；</p> <p>4.配置≥2个万兆光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p> <p>5.配置≥4张国产GPU卡，单卡算力≥140Tops int8，单卡缓存≥24G；</p> <p>6.配置冗余电源。</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项目背景</p> <p>2021年12月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明确提出：“2023年底前，在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基础上，所有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转发住建部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明确提出：“各盟市要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通知》提出的工作目标，分阶段完成工作任务。2022年底前，呼和浩特市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2023年底前，其他盟市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拟结合呼和浩特市信息化建设现状，充分发挥我市里现有的政务网络和云资源等优势资源，共享利用云服务器、网络环境资源、数据存储安全防护资源，基于呼和浩特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功能升级拓展，整合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完成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p> <p>项目概况</p> <p>以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为目标，按照“1+2+5”建设思路统筹推进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全市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一是通过建立1个兼容性与数据开放性良好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城市管理、城市治理信息化基础，实现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二是以精细化考核体系和服务性管理理念为基础，创新“日常指挥调度+即时</p>

提醒服务”双调度模式，突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常规性调度和即时性服务能力；三是考虑我市城市管理、城市治理实际需求，通过平台推广应用，形成视频点线面全覆盖智能采集、联动调度系统调度指挥与即时提醒、环卫精细化监管与服务、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全移动可视化展示5个智慧化应用场景，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与水平。平台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城市运行风险防控能力和城市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最终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软件系统建设需求

1个平台

按照住建部印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要求，平台建设内容包括管理体系、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和基础环境四个方面，涵盖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和决策建议7个应用子系统，以及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3个后台支撑子系统的建设。

业务指导系统

共用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通过国家平台统一分配账号使用权限，将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以单点登录的方式集成到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方式：共用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不再单独建设。

指挥协调系统

指挥协调系统建设，一是利旧呼和浩特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发现、立案、派单、核查、处置、结案”的闭环管理；二是拓展建设重点工作受理反馈子系统，具备接收、办理和反馈国家平台和自治区级平台监督检查系统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功能；三是基于全市创文、创卫工作需求，拓展建设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案件标签管理子系统。

建设方式：利旧拓展建设。

重点工作受理反馈子系统

重点工作受理反馈子系统，具备接收、办理和反馈国家平台和自治区级平台监督检查系统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功能。

包括待办工作、办结工作、通报查阅功能，可实现灵活统计查询。

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案件标签管理子系统

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案件标签管理子系统，通过对创文创卫类案件进行标

签化管理，实现对创文创卫工作的统计分析，助力创文创卫工作开展。

功能包括两级标签管理、案件全过程标签设置、文明城市创建案件标签修改记录、文明城市创建案件标签查询、案件标签统计分析。

综合评价系统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通过实时监测、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并采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等方法，对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管理监督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建设方式：新建。按照住建部印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要求建设。

评价指标管理

评价指标管理模块应具备对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描述、分值、评价方式、计算公式、评分方法和检查项进行配置管理的功能。

指标体系管理

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进行管理，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新增、删除。

指标定义管理

对指标定义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指标名称、指标编码、指标简称、指标释义、评价要求。

指标属性管理

对指标属性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指标类型、评价方式、指标属性、是否提高性指标。

计算规则管理

对计算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指标计算方式、是否计分、总分值、指标计算、参考值。

评价规则管理

对指标的评价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区间型评价规则和逻辑型评价规则。

检查项管理

对指标所涉及的实地考察检查项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检查项名称、检查项简称、分值、扣分方式、检查项描述。

样本库关联

对指标所涉及的实地考察样本进行关联配置，支持以树形图的方式调用样本库信息，并对所涉及的样本库进行勾选。

抽样规则配置

该功能用于对开展实地考察的抽样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抽样规则列表、抽样规则查询、抽样规则详情、新增抽样规则，并支持定义每一类样本库随机抽样的数量。

评价任务管理

评价任务管理模块应具备各类评价任务的生成、分发和评价结果的回传等功能。功能模块包括平台上报、问卷调查。

平台上报

平台上报用于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平台上报任务，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评价标准要求的平台上报类指标数据。

功能包括平台上报待填报管理、平台上报已报送管理、平台上报待审核管理、平台上报已审核管理。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用于线上线下下发调查问卷，收集社会公众意见。

功能包括问卷调查待填报、问卷调查待审核、问卷调查已审核、问卷调查结果展示四部分内容。

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模块应具备向现场检查人员派发任务、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任务要求实地检查并通过移动通信手持设备上报检查结果功能。

实地考察管理

实地考察用于评价主体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或由评价主体组建的实地考察工作组）的实地考察人员下发实地考察任务，通过实地考察人员随机抽样现场检查打分的形式，获取各类实地考察指标数据。

实地考察结果管理

实地考察结果管理用于查看实地考察人员反馈的实地考察结果。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实地考察人员反馈的实地考察结果。

支持按照年度、城市、评价指标、检查时间对实地考察结果进行查询。

可以查看已反馈的实地考察结果详情。

评价结果生成

评价结果生成模块具备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的功能，评价结果可采用文字、图表可视化方式表达。

功能包括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管理。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管理用于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城市自我评价报告上传任务，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自我评价报告数据。

功能包括评价报告待上传管理、自我评价报告待审核管理、自我评价报告已审核管理。

评价结果管理

评价结果管理用于根据收集到的评价数据，按规定的评价周期生成评价结果。

功能包括指标评价统计、城市评价趋势分析、专项排名。

评价配置管理

评价配置管理用于对开展综合评价所需的各类基础配置进行管理。

功能模块包括城市基础数据项管理、样本库管理、抽样规则管理、评价时间管理、评价对象管理、评价人员管理、评价字典管理。

城市基础数据项管理

该功能用于对计算各指标得分所需的城市基础数据项进行配置，包括建成区面积、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已建成小区的数量、市辖区常住人口数、城市道路总面积。

样本库管理

用于对实地考察所涉及的**12**类评价样本（地点和场所）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样本类型管理、样本点管理、样本属性管理。

抽样规则管理

该功能用于对开展实地考察的抽样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抽样规则配置、抽样规则查询、抽样规则详情、新增抽样规则。

评价时间管理

支持批量设置每年开展评价工作的时间周期。

评价对象管理

对评价对象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名称、编码、类型、规模、是否参与评价、是否参与第三方评价、是否参与提高性指标评价。

评价人员管理

对参与实地考察的评价人员进行配置管理。

支持按照所属单位对评价人员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对评价人员进行新增、删除、修改。

支持对评价人员绑定样本点，便于评价人员分组安排。

评价字典管理

该功能用于对综合评价系统中使用到的字典数据进行配置管理，包括类型、考评数据来源、指标分组类型、规模、指标计算方式、考评对象行政体系、考评指标体系、附件关系类型标识、自评价附件类型、扣分明细附件类型、信息填报多媒体类型、指标根节点名称配置。

公众服务系统

为市民提供精准精细精致服务，整合对接呼和浩特市现有**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对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现有的人人爱青城微信公众号，对接政通青城**APP**，通过指挥协调系统对公众诉求进行派单、处置、核查和结案。并依托公众号、**APP**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功能，通过深入地倾听民众的声音，了解民众的诉求，打造起全市服务于民的综合性窗口。

建设方式：升级建设。实现路径：一是对接接入市**12345**、政通青城**APP**公众诉求渠道数据，拓宽城市管理问题来源。二是启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人人爱青城”公众号，并对接到指挥协调系统，满足日常群众通过公众号上报问题、对城市管理工作建言建策需求。

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流程再造

开发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数据接口，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类案件数据。

对接政通青城**APP**，流程再造

开发对接政通青城**APP**数据接口，接入政通青城**APP**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

人人爱青城（微信公众号）

开发对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人人爱青城（微信公众号）数据接口，接入通过公众号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数据。

运行监测系统

运行监测系统充分对接共享智慧城建平台、青城感知体系平台已建设道路、桥梁、防汛、供热、井盖、路灯监管等专项系统建设成果，将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和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基础数据、监测数据、预警数据、问题数据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形成城市安全运行数据库，将相关基础数据在城市运行安全态势一张图呈现。

建设方式：对接建设。实现方式一是根据专题设计需求，接入上述已建信息化平台中需求数据，对城市安全运行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展示；二是将访问上述系统的链接集成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日常可以通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访问上述业务系统。

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一张图

城市安全基础数据概览

展示区域内物资、队伍、车辆以及人员基础数据。

重点部位概览

展示辖区内雨水井盖、积水点、燃气场站、排水口重点监控点位的数量信息。

监控设备概览

汇聚专项系统物联网监测设备，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在大屏端展示设备类型统计、在线率统计。

燃气基础数据

对燃气领域基础信息汇总展示，包括企业总数、场站总数、钢瓶总数、燃气用户总数。

排水基础数据

展示辖区内各类型的排水数据，包括管段数、排水户数、混接点数、积水点数、积水基础信息数据。

供水基础数据

展示管网的长度及分布统计数据，辖区内的管网分布情况，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管网进行统计展示。

桥梁基础数据

显示桥梁的基础数据情况，包括桥梁总长、桥梁数量、特大桥数量以及城市桥梁完好状态分级数据。

接口对接

对接智慧青城感知体系平台

开发对接智慧青城感知体系平台接口，获取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一张图所需的重点部位、监控设备、排水、供水、桥梁基础数据。

对接智慧城建平台

开发对接智慧城建平台接口，获取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一张图所需的重点部位、监控设备、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基础数据。

对接城区积水设施监控平台

开发对接城区积水设施监控平台接口，获取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一张图所需的排水基础数据。

行业应用系统

1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实现对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的行业监管，其中综合考虑全市已有及在建行业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充分整合对接，重点开展城市管理典型场景深度应用，包括联动调度系统、市容环卫基础监管系统两个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通过系统功能建设，配合推进打造呼和浩特城市治理特色场景。

建设方式：新建。按照住建部印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

市容环卫基础监管系统

建设市容环卫基础监管系统，实现环卫人员、车辆信息接入与综合监管，并实现垃圾分类数据填报，形成台账。

环卫监管一张图

可以直观查看环卫设施、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相关数据。
功能包括环卫设施模块、清扫保洁模块、垃圾收运模块。

环卫车辆管理子系统

环卫车辆管理子系统将所有环卫车辆全部纳入管理，对接现有车辆的基础数据和轨迹数据。

功能包括车辆监控、车辆报警（实现车辆超速、超时停车、非法越界报警）、电子围栏、以图找车（在地图上自定义框选任意区域，可查询经过此区域的所有车辆，以此来快速查找特定条件的车辆）。

环卫人员管理子系统

环卫人员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对环卫人员的综合管理。

功能包括人员监控、网格定义、日常考核（对环卫相关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精细化排班与分组）、汇总统计、区域查人（在地图上自定义框选任意区域，可查询此区域的应配备人员及作业信息）。

环卫设施管理子系统

环卫设施管理子系统借助GIS技术实现对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
功能包括设施基础数据管理、设施查询、日常管理、设施统计。

环卫配置管理子系统

环卫配置管理子系统应实现对市容环卫基础监管系统的基础数据及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功能包括机构设置、权限设置、基础数据设置、系统配置、设备管理。

垃圾分类监管子系统

充分利用市各区目前开展垃圾分类的建设成果，对已建设信息化系统的可通过数据对接、数据填报、数据导入等多种方式实现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数据的管理。

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填报及维护、一张图综合展示、垃圾分类综合考核、汇总统计及决策分析。

联动调度平台

联动调度平台通过接入视频、车辆、人员、对讲、视频会议资源，日常状态下用于工作安排、会议讨论、即时体系服务，重大情况下用于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包括人员车辆调度子系统、在线音视频会商子系统。

人员车辆调度子系统

人员车辆调度子系统可以实现人员、车辆的定位与轨迹回放，并进行语音对讲、视频调度。

功能包括人员语音对讲、人员视频通话、人员定位与回放、车辆定位与回放。

在线音视频会商子系统

在线音视频会商子系统用于辅助实现在线音视频会议。

功能包括创建会话、一对一音视频通话、PC端视频通话、移动端视频通话、会话保持。

接口对接

对接环卫车辆**GPS**设备

开发对接环卫车辆**GPS**设备数据接口，获取环卫车辆定位信息数据。

对接垃圾处理场地磅称重设备数据

开发对接垃圾处理场地磅称重设备数据接口，获取称重数据。

短信网关接口

开发对接短信网关接口，实现通知短信发送功能。

决策建议系统

依托呼和浩特市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开展分析研判，提炼工作成果，通过新建+共享的方式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张图，为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动态掌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及时做出处置响应、部署相关工作、开展专项行动、制定相关政策等提供决策建议。

决策建议系统数据接入

主要包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部件事件监管、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详情数据与统计分析指标数据接入。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张图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模块

实现对城市人口、面积、生产总值、各类城市部件的城市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指标展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态势感知，以及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设施运行指标的态势感知与分析研判。

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模块

共享应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监督指挥子系统，实现对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案件立案处置结案、问题来源、问题类别和问题区域数据统计分析指标与详情展示。

市政公用分析研判模块

共享应用智慧城建平台市政监管可视化专题建设成果，实现对市政共用设施的综合监管与统计分析展示。

市容环卫分析研判模块

共享应用行业应用市容环卫基础监管平台监管一张图，实现对环卫人员、车辆、设施情况的综合监管与统计分析展示。

园林绿化分析研判模块

共享应用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园林一张图建设成果，实现对园林绿化情况的统计分析展示。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模块

共享应用智慧城管执法专题建设成果，实现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统计分析展示。

数据交换系统

申请共享应用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平台数据交换共享能力，将运管服平台产生的相关数据共享至市大数据平台。

建设方式：共享使用，不再单独建设。

数据汇聚系统

根据呼和浩特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共享应用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能力，形成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建设方式：共享使用，不再单独建设。

应用维护系统

根据运管服平台运维管理需要，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中对组织机构、人员权限、业务流程、工作表单、功能参数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该系统通过共享应用呼和浩特市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功能，以满足城市运管服平台的应用维护与机构人员管理需求。

建设方式：利旧。共享应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维护系统基础的组织机构、人员、岗位、权限功能，基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需要，重新增加、调整相关的机构、岗位、人员、权限。

平台数据资源治理

综合评价城市样本点位普查

对呼和浩特市主城区约**26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步行街、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河流湖泊、便民摊点规划区、社区、主要交通路口**12**种评价点位类型按照住建部运管服评价样本点位标准进行数据普查。

数据治理

依托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平台对分布在各大领域的“碎片化”数据进行汇聚、清洗和梳理，实现辖区城管数据资源归集与共享服务的建设，完成数据采集并将数据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制定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保障大数据汇聚与共享平台的稳定运行；通过基础数据接入、处理、建库等工作，为相关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精确度高、可用性强的基础数据支撑，满足呼和浩特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要求，为各业务功能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基础服务。

2套体系

1、日常指挥调度工作体系

通过细化和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手册，对于指挥手册中规定需要以指挥协调系统闭环处置流程处置的城市日常管理问题，根据指挥手册相关规定，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通过指挥协调系统对问题信息进行收集、立案、和派遣，由各部分专业工作人员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处置和反馈，由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问题处置情况和处置效率进行考核。

2、即时提醒服务工作体系

通过梳理即时提醒服务工作模式，形成即时提醒服务工作手册与考核管理办法。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案件中不需要纳入指挥协调立案流程的案件，通过短信、语音播报、APP转办等方式快速通知处置人员，落实处置。对于多次提醒未及时处置的案件，形成服务维度考核记录，再转入指挥协调立案流程办理。

5个亮点场景

基于运管服平台系统功能应用，形成符合呼和浩特实际情况的5个特色亮点场景。

场景1：实现视频点线面全覆盖智能采集

本次项目共享应用呼和浩特市城市大脑算法中枢平台，满足运管服平台视频智能分析应用场景。

应充分发挥全市现有相关视频资源的作用，实现全覆盖智能视频采集服务，全面采集全市城市管理常见问题，提升城市管理问题采集量，降低基层人员工作负担。

共享应用市城市大脑算法中枢平台沿街晾晒、绿化损毁、违法设置广告牌匾、垃圾堆积、垃圾满溢、违规撑伞、暴露垃圾、乱堆物料、流动摊贩、出店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机动车人行道违停12类智能分析算法，新增渣土车不洁、渣土车未密闭、道路遗撒、道路破损、工地扬尘5类算法，为运管服平台智能采集场景提供支持能力，支持40分钟内完成800路视频轮巡智能分析，视频智能识别支持按照视频应用的实时性要求，确定优先级，新增5类算法准确率应达到80%以上。视频智能采集案件应根据类型分别纳入指挥协调立案处置流程与即时提醒服务流程。

本次项目应基于现有2台GPU服务器，另行规划新采购2台视频智能分析算法GPU服务器设备，托管于政务云中心机房，支撑视频智能分析场景，支撑运管服平台建设运行需求。

场景2：实现联动调度系统调度指挥与即时提醒

对于存在时间短，严重程度低，时效性要求较强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问题（如乱扔烟蒂、道路积尘等可能过几分钟左右被处理的问题），不纳入立案处置流程，发现后通过联动调度平台进行即时提醒、语音播报，现场处置人员快速

处置。

对于需要联动调度的案件，通过视频、对讲等指挥调度功能实时调度，通过视频、对讲等分组会议方式，进行会议讨论。

对于重大安全运行监测事件，通过即时提醒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责任部门，对于没有反馈的，进行多次提醒，尽到安全事件提醒责任。

场景3：实现环卫精细化监管与服务

合理规划应用市容环卫基础监管系统，实现环卫基础信息一屏概览，实现环卫工人、车辆、设施监管，实现垃圾分类数据汇总统计分析。

场景4：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

在综合评价系统中，根据创文、创卫工作需求，整合相关案件办理统计分析数据及考核要求，形成创文综合评价体系与创卫综合评价体系，实现对创文、创卫工作开展情况的综合考评，助力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场景5：实现全移动可视化展示

将案件办理、城市综合态势掌控、综合评价开展、环卫监管等业务同步在移动端实现，并通过角色权限进行管控，让各部门、各层级领导、工作人员均可以在移动版办公，实现“一机掌全城”的工作目标。

其他质量要求

整体性能要求

1、安全性

平台建成后，应配合通过后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2、高扩展性

系统设计采用分布式服务框架和“松耦合”设计，支持微应用、服务治理和容量线性扩展，可以在没有任何风险的条件下保证业务的成长。

3、高性能

通过缓存机制、读写分离、异步消息解耦等实现数据访问的高性能。业务应用访问响应时间小于1秒，一般WEB查询的响应时间可2秒以内，带有复杂的饼图、棒图的查询，响应时间可在3秒以内，平均点击响应时间<2秒，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5秒，报表生成的响应时间<=3秒。

4、可管理性

应提供友好易用的管理功能，可以进行日常检查，数据库管理，性能监控，作业监控，用户管理，存储配置，消息广播，系统参数设置等操作。

5、信创适配性

软件平台在部署到政务云之后，后续可以通过移植的方式部署到信创云，并且满足与信创的适配性。

6、系统兼容性与数据开放性

本次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将作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化统一基础平台进行建设，先期规划建设业务指导、指挥协调、公众服务、综合评价、运行监测、决策建议、行业应用、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应用维护系统，实现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待后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配套体制机制逐渐完善，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不断纳入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并形成有机成体。同时系统具备良好的数据开放性，能与各个子业务系统、相关业务系统实现相关业务数据共享，破除数据孤岛局面。

应用系统运行性能

1、并发性能：支持不少于5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

2、系统响应

(1) 完成简单业务，系统响应时间小于3秒钟，不包括人工操作时间；

(2) 完成复杂综合性业务，系统响应时间小于5秒钟，不包括人工操作时间。

3、数据保存周期

(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即：路网、水系、建筑、绿化等基础动态更新，永久保存；

(2) 城市管理部件数据：永久实时保存；

(3) 业务数据，即：权限数据、人员信息数据、案件附件数据、案件流程信息数据等，1年实时保存，每年备份一次，数据永久；

4、灵活性

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用扩展，随时修改系统表单、系统流程、人员权限等配置信息，而且无需对系统进行大规模改动。

其他质量要求

1、开放性

平台建成后，应具备开放性，可向市大数据管理局及其他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本平台产生业务数据。

2、高效性

本项目指挥手册的设计参考其他城市项目经验，在呼和浩特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指挥手册基础上进行重新编制，结合模糊确权工作逐步推进手册更新，在平台运行半年内按照指挥手册系统自动派遣率达50%以上，两年后自动派遣率达85%以上。

3、兼容性

平台建成后，应具备兼容性，可兼容常见操作系统、浏览器，具备广泛的适用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总体方案设计 (6.0分)	投标人对本次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总体 方案进行编制，方案设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一个平台、两套体系、五个应用场景内容并做出进一步合理设计的得 4-6 分，部分符合得 1-3 分，不符合不得分。

<p>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理解 (10.0分)</p>	<p>投标人对本次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方案中现状分析清晰表述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部门与本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清晰表述各旗县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清晰表述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清晰表述城市管理侧与自治区级城市管理 信息化平台对接联动情况；方案中需求分析对本次采购 需求中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需求进行清晰表述。方案中上述现状及需求表述清晰、完整的得 7-10 分；现状及需求表述一般的得 3-6 分；现状及需求表述较差的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p>
<p>运行体系建设 (6.0分)</p>	<p>投标人针对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中日常 指挥协调和即时提醒服务 2 套工作体系的业务流程、适用场景、考核方式给出合理化设计。方案设计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得 5-6 分，方案设计较为 合理，描述较为完善得 3-4 分，方案设计一般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p>
<p>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6.0分)</p>	<p>1、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2021)，并符合采购需求中软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方案完整可行、功能点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1-3分；无表述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6.0分)</p>	<p>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针对采购需求中指挥协调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市容环卫基础监管系统、联动调度平台，上述业务系统均具备业务流程设计、功能架构设计。方案设计科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方案设计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方案设计一般得 1-2 分；存在设计缺项不得分。</p>
<p>数据普查和接口设计 (9.0分)</p>	<p>1. 结合本次采购需求，编制综合评价样本点数据普查方案：数据普查方案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无表述不得分。 2.结合本次采购需求，编制数据对接方案对具体接口类别、接口参数、接口定义和标准进行合理设计。数据对接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得 5-6 分；方案 比较完整、合理、详细、可行得 3-4 分；方案一般的1-2 分；无表述不得分。</p>
<p>组织施工方面 (6.0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描述合理完善得 4-6分，方案描述较为合理得 2-3 分，方案描述一般得 1 分；无表述不得分。</p>
<p>进度及质量保障 (5.0分)</p>	<p>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质量保障措施 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进度计划比较合理，进度保障措 施比较可行，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2-3 分；进度 及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无表述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0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 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机构健全，服务人员明确，方案详 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得 4-6 分；方案 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3 分；方案不够 详尽，可行性与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无表述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 项目实施能力 (6.0分)	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单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 技术服务实力 (6.0分)	1、投标人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二级（含）及以上得2分，三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 CMMI4级（含）及以上证书得2分，CMMI3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四级（含）及以上得2分，三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软件能力 (8.0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关类似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名称不一定完全符合，但必须包含关键字样），每提供1个得1分，最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须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著作权颁发日期在本次项目公告日之后的无效）。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关键字：城市运行管理）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评价类（关键字：综合评价）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决策建议类（关键字：决策建议）4）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监管类（关键字：机械化作业）5）环卫基础数据库类（关键字：环卫基础数据库）6）环卫作业考核类（关键字：环卫作业考核）7）移动对讲类（关键字：移动对讲）8）城市管理专项检查考评类（关键字：专项检查考评）
	业绩 (10.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2023）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所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项目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所提供资料不全，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